

項目	遷出登記：出境遷出
法令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四、戶籍法。 五、戶籍法施行細則。 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申請人： 一、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 二、本人或戶長(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三、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當事人戶口名簿、出境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經我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作業要領	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 2 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接到其出境通報後，在代辦遷出登記前，應通知當事人或戶長(不論任何出境事由均適用)，並於遷出登記後通知戶長換發戶口名簿。 二、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登記表廢除後，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如該通報所載當事人住址已有異動者，應循線函送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處理，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更新資料。 三、當事人出境，雖未滿 2 年，得經當事人或其戶長提出申請遷出登記，但在臺設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提憑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辦理；唯如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辦理。 四、單身戶或戶內人口出境後之遷徙登記，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同時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五、出境逾 2 年未入境人口，未辦理遷出登記前已入境，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免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亦無須補註其出境記事。 六、戶長出境遷出，戶內人口稱謂應予變更。 七、接獲未入境通報，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或傳真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該管港務警察所查明處理。</p> <p>八、出境人口出境後遷徙登記，不論單身戶或戶內人口，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登記，同時依規定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但於90年8月31日內政部函令前，戶內出境人口(不含單獨生活戶)已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p> <p>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依戶籍法第50項規定申請將他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2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惟一般之遷徙登記案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p> <p>十、單身戶或全戶人口即將出境，如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戶政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p> <p>十一、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p> <p>十二、有關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考量其已出境之事實，爰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遷出登記或逕為遷出登記；又戶長在遷入地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時，如經戶政事務所查明戶內人口已出境，得以行政協助方式，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戶內出境人口出境日期，先行列印遷出申請書依式填載，請原戶長審閱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戶內出境人口遷出登記，俟遷出登記完竣後，再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續辦該戶之遷入登記。(內政部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344404號函)</p> <p>十三、104年1月22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2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應俟其出境滿2年，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另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p>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3 號函)</p> <p>十四、依「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現行通報作業之範圍未及於出國未滿 2 年，由戶長或本人委託他人辦理遷出登記後再入境者，爰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且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之案件，將於許可發證後，另函文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各戶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文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948 號函)</p> <p>十五、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派駐國外期間，由戶長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後，因事涉當事人選舉權、全民健康保險、稅捐及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國外)登記。(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191 號函)</p> <p>十六、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外派前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但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者，應將名冊送至內政部移民署，俾不予製作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通報之依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515692 號函)</p> <p>十七、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p>
------------------	---